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9樓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釐定任何董事委員會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除根據下列各項所獲配發之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配發者；

(iii) 因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獲行使而配發者；及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就配發股份進行之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者，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bb)（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定，以及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其本身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上述批准可予購回以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類別）之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類別）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

III. 「動議待上文第I及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在上文第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IV. 「**動議**按照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再一步按照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創作總監

高偉豪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載列於上文附註2。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長昌（光澤）先生、高偉豪先生、*Douglas Esse Glen*先生、謝志文先生及*Thomas Knox Gray*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百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志堅先生、吳思遠先生及胡國志先生。